

中國文化大學弱勢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6.07.03 第 17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中國文化大學<u>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管理要點</u></p>	<p>中國文化大學<u>弱勢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u></p>	<p>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訂定修正要點名稱；「弱勢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改為「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管理要點」。</p>
<p>一、為協助本校<u>附服務負擔助學生</u>，提升學習成效，強化理論與實踐之結合，依據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u>」及「<u>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u>」訂定「<u>中國文化大學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管理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為協助本校<u>弱勢學生</u>，提升學習成效，強化理論與實踐之結合，<u>導入校園服務學習</u>，以促進學用合一，依據教育部「<u>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u>」及本校<u>學生安心就學計畫</u>訂定「<u>中國文化大學弱勢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規定，附服務負擔助學生，僅限於「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是以安心就學計畫之學生排除適用範圍予以刪除。 二、對象名稱配合修正後法規，「弱勢學生」改稱「附服務附負擔助學生」。</p>
<p>二、本校<u>附服務負擔助學生</u>參加本校服務學習者，得於參與學習活動期間獲得必要之生活助學金補助。服務學習時數與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不得因服務學習時數差異，致核發生活助學金金額有別。</p>	<p>二、本校<u>弱勢學生服務學習計畫</u>依本校<u>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u>辦理。參加本校<u>弱勢學生服務學習計畫</u>者，得於參與學習活動期間獲得必要之生活助學金補助。服務學習時數與<u>生活助學金</u>金額無</p>	<p>一、本校原「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廢止，予以刪除。 二、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所定，配合法</p>

	對價關係，不得因服務學習時數差異，致核發生活助學金金額有別。	規適用對象文字修正。
三、本校 <u>附服務負擔助學生</u> 服務學習計畫以提升學生學習，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培養學生關懷社會及服務人群的情操，發展多元價值觀及溝通協調能力，強化學生職場競爭力為目的。	三、本校 <u>弱勢學生</u> 服務學習計畫以提升學生學習，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培養學生關懷社會及服務人群的情操，發展多元價值觀及溝通協調能力，強化學生職場競爭力為目的。	服務學習計畫適用範圍規定明確，文字配合修正。
四、本校 <u>附服務負擔助學生</u> 服務學習計畫申請者， <u>僅限於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u> <u>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於服務活動期間，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教育部支應或學校編列所需經費。</u>	四、本校 <u>弱勢學生</u> 服務學習計畫申請者， <u>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 <u>(一)具有教育部核定之學雜費減免資格，包括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符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與原住民族等身分。</u> <u>(二)具有本校核定之弱勢學生資格，包括持有清寒證明或符合就學貸款資格。</u>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申請資格，僅限於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 二、依指導原則增列加保之強制規定。
五、本校 <u>附服務負擔助學生</u> 服務學習計畫之實施方式如下： (一)由學校各單位規劃服務學習活動，訂定相關學習規範，活動內容不得具危險性與影響學生正常課業學習。	五、本校 <u>弱勢學生</u> 服務學習計畫之實施方式如下： (一)由學校各單位規劃服務學習活動，訂定相關學習規範，活動內容不得具危險性與影響學生正常課業學習。 (二)由本校各行政及學術	文字修正。

<p>(二)由本校各行政及學術單位負責規劃及執行，透過服務學習加深<u>附服務負擔助學生</u>對於校園永續發展之認同。服務學習之範圍包含校園環境、文化、科技、健康、教育及其他服務學習方案。</p> <p>(三)本校各單位規劃之<u>附服務負擔助學生</u>服務學習計畫，其參與人數、服務學習內容及時數期程，依據計畫之性質或需求訂定。生活學習時數每週以 <u>8</u> 小時為上限，每月以 <u>30</u> 小時為上限，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p> <p>(四)各<u>附服務負擔助學生</u>服務學習計畫依公告日期申請，擬申請學生應至學生專區「助學 104」系統上網申辦。</p>	<p>單位負責規劃及執行，透過服務學習加深<u>弱勢學生</u>對於校園永續發展之認同。服務學習之範圍包含校園環境、文化、科技、健康、教育及其他服務學習方案。</p> <p>(三)本校各單位規劃之<u>弱勢學生</u>服務學習計畫，其參與人數、服務學習內容及時數期程，依據計畫之性質或需求訂定。生活學習時數每週以 <u>10</u> 小時為上限，每月以 <u>40</u> 小時為上限，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p> <p>(四)各<u>弱勢學生</u>服務學習計畫依公告日期申請，擬申請學生應至學生專區「助學 104」系統上網申辦。</p>	
<p>六、參與<u>附服務負擔助學生</u>服務學習計畫者，依下列方式進行考核：</p> <p>(一)參與<u>附服務負擔助學生</u>服務學習計畫，應接受服務單位考核其服務學習情形，並作為下一次申請之參考。</p> <p>(二)指導老師負責考核服</p>	<p>六、參與<u>弱勢學生</u>服務學習計畫者，依下列方式進行考核：</p> <p>(一)參與<u>弱勢學生</u>服務學習計畫之學生，應接受服務單位考核其服務學習情形，並作為下一次申請之參考。</p> <p>(二)指導老師負責考核服</p>	<p>文字修正。</p>

<p>務學習成效，並應督促學生完成反思日誌與成果報告。</p>	<p>務學習成效，並應督促學生完成反思日誌與成果報告。</p>	
<p><u>七、有關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權益之保障及爭議處理原則、條件與救濟，得準用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申訴之。</u></p>		<p>新增條文，配合「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增列保障學生權益之規定。</p>
<p>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更改。</p>

## 中國文化大學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管理要點 (修正後全文)

105.04.06 第17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7.03第17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協助本校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提升學習成效，強化理論與實踐之結合，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中國文化大學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附服務負擔助學生參加本校服務學習者，得於參與學習活動期間獲得必要之生活助學金補助。服務學習時數與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不得因服務學習時數差異，致核發生活助學金金額有別。
- 三、本校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服務學習計畫以提升學生學習，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培養學生關懷社會及服務人群的情操，發展多元價值觀及溝通協調能力，強化學生職場競爭力為目的。
- 四、本校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服務學習計畫申請者，僅限於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於服務活動期間，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教育部支應或學校編列所需經費。
- 五、本校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服務學習計畫之實施方式如下：
  - (一)由學校各單位規劃服務學習活動，訂定相關學習規範，活動內容不得具危險性與影響學生正常課業學習。
  - (二)由本校各行政及學術單位負責規劃及執行，透過服務學習加深附服務負擔助學生對於校園永續發展之認同。服務學習之範圍包含校園環境、文化、科技、健康、教育及其他服務學習方案。
  - (三)本校各單位規劃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服務學習計畫，其參與人數、服務

學習內容及時數期程，依據計畫之性質或需求訂定。生活學習時數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每月以 30 小時為上限，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

(四)各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服務學習計畫依公告日期申請，擬申請學生應至學生專區「助學 104」系統上網申辦。

六、參與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服務學習計畫者，依下列方式進行考核：

(一)參與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服務學習計畫，應接受服務單位考核其服務學習情形，並作為下一次申請之參考。

(二)指導老師負責考核服務學習成效，並應督促學生完成反思日誌與成果報告。

七、有關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權益之保障及爭議處理原則、條件與救濟，得準用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申訴之。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104.07.01 第 17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7.03 第 1735 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

一、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特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並參考勞動部頒訂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本原則之內涵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本原則所定學生兼任助理，包括兼任研究助理、兼任教學助理、兼任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
- (二) 非屬僱傭關係之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活動範疇及辦理原則、校內學生擔任各類兼任助理之工作及權利義務、經費支給項目(科目)、來源、額度及所涉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等相關規範。
- (三) 校內相關單位及教師對於各類兼任助理相關之權益保障應遵循之規定。
- (四) 各類兼任助理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屬學習範疇者，應納入學生學則規範；屬工作範疇者，應納入學校員工相關規定。

三、本校學生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教學助理及研究助理等，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活動者，其範疇如下：

(一) 課程學習：

1.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專題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 前目課程或論文研究或專題研究或畢業條件，係本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 第一目課程、論文研究或專題研究或畢業條件，適用於本校就讀之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 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二) 服務學習：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四、本校於推動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範疇之學習活動，遵守下列原則：

- (一) 該學習活動，應與前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二) 學校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專題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 (三)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 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學習，支領獎學金 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 (五) 學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另針對有危險性之學習活動，應增加其保障範圍。

五、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其認定如下：

- (一) 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二) 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三) 兼任助理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 項規

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

六、前二點規定以外，凡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其兼任樣態，包括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等，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雙方如屬承攬關係，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屬前點具僱傭關係者，本校於僱用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時，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與學生訂定書面勞動契約，明定任用條件、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定期或不定期之工作期間、工作內容、工資、工作準則、終止及相關權利義務。

(二)依相關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並提供相關申訴及爭議處理管道。學生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及自提之勞退金，本校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

(三)督導所屬教學單位及教師，並依約保障學生之勞動權益。

八、有關具有僱傭關係學生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規定辦理。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受僱之學生為著作人，僱用之學校享有著作財產權，亦即雇用人享有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重製、改作、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等專有權利，著作人格權仍屬受雇人所有。雇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時，應注意避免侵害受雇人之著作人格權，或於事前依契約約定受雇人對雇用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前項研究成果之專利權之歸屬，得由雙方合意以契約定之；未約定者，依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雇用人。

九、除法律或法規命令另有規定外，本校依本原則明確劃分學習或勞動之學生兼任助理範疇，規定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工資給付範疇及事項，並依相關法令訂定處理程序；除依本原則規定核發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支付勞務報酬外，並督導所屬教師及校內單位予以遵循，以保障學生權益。

十、本校學生兼任各類助理之爭議處理由學生事務處設置「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

勞動權益保障爭議處理窗口」，受理學生申訴案件。學生兼任助理對於本校所定之學習活動或勞動條件或措施，認為有損害其勞動權益或權利主張者，得於該措施或處置發生後，向「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爭議處理窗口」提出申訴，由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處理之。

十一、本校依本原則全面盤點及明確界定現有校內學生兼任助理之類型及人數，並依本原則規定提供學習或勞動相關之保障措施。

十二、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104.07.01 第 17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7.03 第 1735 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

一、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特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並參考勞動部頒訂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本原則之內涵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本原則所定學生兼任助理，包括兼任研究助理、兼任教學助理、兼任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
- (二) 非屬僱傭關係之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活動範疇及辦理原則、校內學生擔任各類兼任助理之工作及權利義務、經費支給項目(科目)、來源、額度及所涉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等相關規範。
- (三) 校內相關單位及教師對於各類兼任助理相關之權益保障應遵循之規定。
- (四) 各類兼任助理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屬學習範疇者，應納入學生學則規範；屬工作範疇者，應納入學校員工相關規定。

三、本校學生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教學助理及研究助理等，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活動者，其範疇如下：

(一) 課程學習：

1.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專題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 前目課程或論文研究或專題研究或畢業條件，係本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 第一目課程、論文研究或專題研究或畢業條件，適用於本校就讀之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 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二) 服務學習：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四、本校於推動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範疇之學習活動，遵守下列原則：

- (一) 該學習活動，應與前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二) 學校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專題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 (三)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 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學習，支領獎學金 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 (五) 學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另針對有危險性之學習活動，應增加其保障範圍。

五、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其認定如下：

- (一) 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二) 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三) 兼任助理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 項規

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

六、前二點規定以外，凡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其兼任樣態，包括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等，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雙方如屬承攬關係，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屬前點具僱傭關係者，本校於僱用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時，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與學生訂定書面勞動契約，明定任用條件、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定期或不定期之工作期間、工作內容、工資、工作準則、終止及相關權利義務。

(二)依相關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並提供相關申訴及爭議處理管道。學生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及自提之勞退金，本校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

(三)督導所屬教學單位及教師，並依約保障學生之勞動權益。

八、有關具有僱傭關係學生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規定辦理。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受僱之學生為著作人，僱用之學校享有著作財產權，亦即雇用人享有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重製、改作、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等專有權利，著作人格權仍屬受雇人所有。雇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時，應注意避免侵害受雇人之著作人格權，或於事前依契約約定受雇人對雇用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前項研究成果之專利權之歸屬，得由雙方合意以契約定之；未約定者，依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雇用人。

九、除法律或法規命令另有規定外，本校依本原則明確劃分學習或勞動之學生兼任助理範疇，規定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工資給付範疇及事項，並依相關法令訂定處理程序；除依本原則規定核發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支付勞務報酬外，並督導所屬教師及校內單位予以遵循，以保障學生權益。

十、本校學生兼任各類助理之爭議處理由學生事務處設置「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

勞動權益保障爭議處理窗口」，受理學生申訴案件。學生兼任助理對於本校所定之學習活動或勞動條件或措施，認為有損害其勞動權益或權利主張者，得於該措施或處置發生後，向「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爭議處理窗口」提出申訴，由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處理之。

十一、本校依本原則全面盤點及明確界定現有校內學生兼任助理之類型及人數，並依本原則規定提供學習或勞動相關之保障措施。

十二、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